

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。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他们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；

二、本次董事长选举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

三、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董事会选举刘中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同意聘任陈林女士为公司总经理、总工程师；聘任叶伟泉先生、彭智辅先生、朱忠玉先生、唐伯超先生、唐圣云先生、罗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时，聘任彭智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，聘任罗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傅南平

张力上

谢合明

2014年7月18日